

# 法治保障视角下提高我国纪检监察监督效能的对策

戴传利

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双重战略背景下,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专责机关,其监督效能的提升已成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核心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法治保障视角审视纪检监察监督效能,不仅关乎反腐败斗争成效,更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进程。

## 纪检监察监督效能提升的理论透视与现实挑战

纪检监察法规体系的系统化有待进一步提高。现代法治原则要求权力运行必须建立在完备的法律规范基础之上。当前纪检监察法规体系虽已初具规模,但仍存在不足。从系统论视角看,法规体系应当是一个内部协调、层级分明的有机整体。当前纪检监察基础性立法与配套制度之间存在衔接空隙,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转换机制不够顺畅。这种不足影响了法规的整体效能。在规范层面,部分条款的原则性规定与实务操作的精细性需求之间存在张力。以证据标准为例,监察法要求与刑事审判标准保持一致,但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的证明标准差异如何在实践中把握,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

协同监督机制的整合性尚不完善。协同监督理论强调各类监督主体之间的有机配合和系统集成。在实践中,“纪巡审”联动监督面临着机制整合难题。从政治系统理论视角看,各监督主体分属不同系统,具有各自运行逻辑和目标函数。纪检监察强调政治监督,巡视注重政治体检,审计侧重经济监督,这种功能分化在提升专业性的同时,也带来了协同难题。基层监督领域协同合力发挥不够。县级纪委监委、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和村级监督力量虽已建立组织关联,但尚未形成系统化的协同机制。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不同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制度壁垒和技术壁垒。

权力制约监督的均衡性存在不足。权力制约是法治的核心要义。纪检监察权作为重要的公权力,其制约机制应当体现内外均衡、相互协调的原则。实践中内部监督的刚性与外部监督的活性均显不足。从权力制衡理论看,有效的权力制约需要实现功能分置和流程

管控。当前纪检监察机关内部虽建立制约机制,但在措施使用、程序控制等关键环节仍存在改进空间。特别需要关注的是留置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规范问题。根据比例原则,权力的行使应当与目标实现相匹配,且需采取对公民权利侵害最小的方式。现行制度在审批程序、适用条件、监督机制等方面的规定还不够完善,需要在法治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同时,外部监督渠道的单一化和形式化问题也值得重视,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尚未形成有效合力。

队伍能力建设的系统性有待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知识传授、技能培训和素养培育的有机统一。当前培训体系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培训与使用分离等问题。从专业化理论视角看,纪检监察工作具有政治性、法律性和技术性三重属性,要求干部具备复合型能力结构。基层实践中暴露出的法治意识不足、程序意识不平衡、证据意识部分欠缺等问题,反映出能力建设体系的缺陷。根据成人学习理论,有效的专业能力培养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而当前培训内容针对性、实效性仍有提升空间。同时,实战锻炼机制的不完善也影响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

## 法治保障下提升纪检监察监督效能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完善纪检监察法规体系的理论基础与实现路径。健全纪检监察法规体系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和整体观念。首先,要从法理上明确纪检监察权的属性与边界,构建起基础立法、配套法规、操作规范相衔接的法规体系。在立法技术上,应当注重法规的精细化与可操作性,对监察权限、程序、措施等进行明确界定。其次,重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从规范法学视角看,需要

建立有效的规范转换机制,确保纪律检查与监察调查在程序、证据、标准等方面的有序衔接。最后,建立法规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通过定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法规执行中的问题,形成立法、执法、评估、完善的良性循环。特别要重视基层实践反馈,使法规制度更加贴合实际工作需要。

优化协同监督机制的系统建构。协同监督机制的完善需要从理论层面突破系统壁垒,实现有机整合。首先,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协同监督领导体制。从系统论视角看,必须明确各监督主体在系统中的地位和功能,建立权责清晰的协同关系。其次,创新协同监督的实现机制。对于“纪巡审”联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成果共用等具体机制,实现监督资源的优化配置。在基层监督领域,要推动县乡村三级监督力量的有效整合,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监督网络。最后,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推进协同监督。将监督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现监督关口前移、监督效能提升。通过清单管理、流程优化、标准统一等方式,提升协同监督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的法治路径。权力制约必须坚持法治原则,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内部制约方面,要完善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机制,实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环节的相对分离和相互制约。特别要重视流程管控,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备案机制。外部监督方面,要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完善专项工作报告机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建立与政协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公开。同时,要发挥司法监督的制约作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在措施使用规范方面,要严格贯彻比例原则和权利保障原则。对留置等重要调查措施,应当建立更加严格的适用条件

和审批程序,同时完善权利救济机制。通过内外结合的监督制约,确保纪检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构建队伍能力建设的培训体系。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应当坚持系统培养、全面提升的原则。首先,要构建政治素质与专业能力并重的培养体系。政治素质培养要突出理想信念教育,专业能力培养要注重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训练。其次,创新教育培训机制。根据干部成长规律和岗位需求,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要突出实用性,培训方式要注重互动性,培训效果要强调实效性。特别要重视案例教学和实战训练,提升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最后,完善实践锻炼制度。通过跟班学习、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让干部在实践一线增长才干。同时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激发干部队伍的内生动力。

## 数字纪检监察建设的法治保障与理论前瞻

数字纪检监察建设是提升监督效能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技术赋能与法治保障相结合的原则。首先,要明确数字监督的法律边界。从数据法治视角看,需要制定专门规范,明确纪检监察机关收集、使用数据的权限和程序,特别是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要符合法律规定。其次,构建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包括数据标准、应用标准、安全标准等,为数字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在平台建设上,要坚持统筹规划,集约高效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最后,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从技术防护、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多维度入手,确保数字监督系统的安全可靠。特别要重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技术风险。

【作者系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中构建起一座宏阔而深邃的精神殿堂,其伟大精神谱系是一个源流清晰、脉络相连、互动共生的动态体系。新四军革命精神作为华中抗战烽火中淬炼的、具有鲜明特质与深厚历史底蕴的精神形态,其与伟大精神谱系的内在关联、融入的逻辑可能,为谱系内部基因传递与时代延伸提供了一个具有理论张力与实践深度的分析思路。

## 新四军革命精神的内涵演进

新四军革命精神的内涵演进清晰地展现了从实践总结到理论凝练、再到官方整合、最终升华为时代话语的动态过程。20世纪80年代以来,铁军精神的内涵被不断总结和阐释,最终形成了以“铁的信念、铁的担当、铁的意志、铁的纪律、铁的作风”等为核心的理论范式。2023年1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盐城新四军纪念馆时,提出“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十六字精神内涵,这一表述不仅高度凝练了新四军在革命战争年代的精神特质,更是将其主动嵌入了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思想体系,直接呼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根本政治要求,完成了其内涵从历史形态向当代价值的转化,也为其融入精神谱系打通了内在关联。

## 新四军革命精神融入精神谱系的内在逻辑

历史发展逻辑。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遴选,始终贯穿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对红色基因的自觉传承与对时代使命的精神呼应。200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之际,抗战精神被正式提出,铁军精神成为具有鲜明地域与军队特色的精神分支,在地方史、军事史与革命传统教育领域中受到持续关注与研究。2017年8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大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指出,“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锻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提出了“四有”的军人标准和“四个铁一般”的部队要求,它在继承铁军精神的基础上,注入了强军兴军的时代内涵,标志着其从学术性与地方性话语体系进入了国家层面的军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正式提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的概念;同年9月,党中央批准发布了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系统梳理了包括抗战精神在内的46种精神;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从战略高度推动了精神谱系研究向纵深发展;在此指引下,自2023年以来,中宣部等部门陆续遴选与宣传新时代涌现的伟大精神,不断丰富精神谱系的时代内涵,这为新四军革命精神融入体系化叙事创造了可能。

结构呈现逻辑。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构建,既是对核心精神的凝练概括,也通过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精神支脉,具体展现重大革命实践的精神成果。作为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两大主力部队,八路军与新四军的精神内核共同熔铸于抗战精神之中,两者都是在全面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的复杂背景下成立并发展壮大,成立之初的组织属性既属国民革命军序列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种双重属性在精神形态中具有唯一性。尽管在精神谱系的具体名录中未单独设立八路军精神和新四军精神的条目,但八路军在华北地区的斗争实践,衍生并孕育了精神谱系中的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精神支脉,这标志着八路军方面的精神在谱系中获得了具象化、条目化的呈现;与之相应,新四军在华中地区的斗争实践,同样应在精神谱系的结构中呈现出应有的支脉延伸。新四军革命精神填补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中敌后抗战实践在精神谱系上的结构性空白。

本源生成逻辑。所有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精神形态,均需贯穿党的初心使命与奋斗主线,承载党的理想信念与性质宗旨。贯穿新四军革命精神在本源层面体现为对伟大建党精神的承接。新四军在斗争中锤炼的“听党指挥、忠于人民”的政治品格,与伟大建党精神所蕴含的“对党忠诚、不负人民”高度契合;其展现的“不畏艰险、勇于斗争”的顽强意志,亦与伟大建党精神所涵盖的“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内在一致。这种精神基因上的同源性,使其在本质上具备了融入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逻辑基础。从精神谱系影响力评估可以看出,伟大建党精神属于源流层,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等属于核心层。抗战精神作为核心层具有统领性、抽象性,为新四军革命精神提供了宏大的历史语境与价值坐标;反之,新四军革命精神则以其在华中敌后抗战的具体实践,将抗战精神转化为更加具象化的精神形态。因此,新四军革命精神作为抗战精神的区域化表达,是抗战精神在关键历史阶段的具体体现。新四军革命精神与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具有一脉相承的内在逻辑,作为重要的历史精神资源,在谱系的整体叙事与时代发展中具有支撑作用。

理论转化逻辑。新四军在华中地区的革命实践,不仅是对党中央战略方针的忠实执行,更是将革命理论与战略原则,结合特定地域与复杂斗争进行理论转化的生动体现,这些实践中凝练的理性认识与方法智慧,构成了新四军革命精神独特的理论品格,为其融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提供了扎实的理论依据。例如,在政治斗争中,皖南事变后实施的“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深刻体现了毛泽东矛盾论中关于分清主次、把握节奏、讲究策略的辩证思想,也是对中国共产党在复杂政治环境中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战略主动的理论深化,彰显了精神谱系中“对党忠诚、敢于斗争”的精神内核。在军民关系中,新四军严格执行“三不准”等群众工作纪律,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制度化与行为化体现,将抽象的党性原则转化为可操作、可持续的治理实践,丰富了精神谱系中“依靠人民、不负人民”的价值表达。在军事战术中,罗炳辉创立的“梅花桩”战术,通过“分散以发动群众、集中以打击敌人”的作战形式,生动诠释了战略持久与战役速决、内线防御与外线出击的军事辩证法,展现出精神谱系中“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时代品质。因此,新四军革命精神不仅来源于实践,更在实践中形成推动党的理论转化为具体形态和策略方法,从而在精神谱系中形成传承与发展相统一的理论脉络。

【作者系宣城市委党校(宣城行政学院)副教授,本文系2025年中共安徽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课题成果,项目编号Q S 2025053】

#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内在逻辑

叶殊静

# 以“治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吴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找到了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202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鲜明提出了“党的自我革命重大制度笼子”新论断,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治权”新论断的提出,不仅有着科学的理论根基,更有着体系化的运行机制,为新征程上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落地落实提供了精准抓手,成为确保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的重要支撑。

## “治权”破题,找准党的自我革命关键切口

“治权”新论断凝练着中国共产党人对历史发展规律、时代需求和政党本质的深刻把握,是对权力异化导致政权衰亡命题的精准回应。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科学揭示了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真正的主体。但是,我国传统社会是“家天下,私权捍守与普惠众生的公权需求之间存在着张力。当两者发生冲突的时候,私权就会背离民众,以至于权力滥用、监督失效问题愈发凸显。如何找到一条驯服权力、使其服务于人民利益的可行路径,成为应运而生的中国共产党必须答好的重要课题。从延安时期的“三三制”政权模式,到新中国成立后迅速建立起的权力监督体系,再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推进权力治理规范化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逐步探索形

成了中国特色权力治理实践路径,为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深化奠定了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执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从外部来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牵制我国发展的外部挑战空前增大;从内部来看,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社会利益格局深刻调整,铲除权力寻租空间的任务仍然艰巨。“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更加严峻地摆在了全党面前,对以抓实权力治理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以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把“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写入党章,坚持制度完善与制度执行一体推进,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成为我们党能够推进自我革命的底气所在。

## “治权”聚力,创新党的自我革命实践路径

“治权”新论断构建了权力规范、权力执行、权力监督、权力净化的有机统一体系,为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作出了鲜明的时代回答。一是以“密而不繁、有效管用”的制度规范建构,回答了如何通过制度设计管住权力的核心问题,筑牢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根基。权力具有天然的扩张性。历史上政权兴衰不断上演的主要症结在于权力无界、运行无序。解决好权力运行的规则和边界是治权的前提。“治权”新论断注重跳出制度冗杂的窠臼或“牛栏关猫”的困境,更加强调制度的精准化构建,使权力运行有章可循、有界可守,从源头上防范了权力脱轨异化。二是以“刚性约束”的制度执行力建构,回答了如何让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的实践难题,夯实了党的自我革命的行动支撑。权

力变通是权力异化的开端,而制度空转是权力变通的先决条件。解决好制度空转问题,关键在于能否真正使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治权”新论断强调“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就是要对打折扣、搞变通的“制度空转”现象保持零容忍,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震慑,清除权力运行中的污染源。三是以阳光运行的透明度提升,回答了如何确保权力始终处于监督之下的关键问题,搭建了党的自我革命的保障体系。暗箱操作是历史上政权丧失民心的重要诱因。“治权”新论断强调“进一步提高党务、政务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方式打破信息壁垒,让暗箱操作无处遁形。四是以加强法纪教育筑牢价值根基,回答了权力“为谁而用”的立场问题,厚植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民心根基。不谋私利就有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治权”新论断强调“要加强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以思想层面的淬炼,校准党员干部权力行使的价值坐标,使其守好人民立场,始终做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

## “治权”强本,彰显党的自我革命时代价值

“治权”新论断,不仅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提供了坚实保障,更为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指明了前进方向,具有重大的理论、实践和世界意义。一是“治权”新论断丰富发展了党的自我革命理论体系。自我革命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关键路径,而权力异化是阻碍党的自我革命深化的核心症结。“治权”新论断则围绕权力运行的全

链条,构建起规范、执行、监督、校准的系统化治权理论范式,为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原创性理论支撑,使自我革命的实践路径更加清晰、具体。二是“治权”新论断实现了自我革命与兴党强国的有机统一,为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保障。“治权”新论断以权力治理为自我革命的核心抓手,不仅着眼于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还与“三个更加”战略部署相辅相成,深度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之中,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保障。三是“治权”新论断彰显了党以自我革命破解历史难题的政治智慧与责任担当,为世界政党政治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西方国家“三权分立”“多党制”的制度建构,始终无法摆脱“民主乱象”“腐败蔓延”等治理困境。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以治权深化自我革命,探索出一条依靠政党自身力量规范权力、净化肌体的有效路径,为其他国家政党加强自身建设、防范腐败风险、实现长治久安提供了有益借鉴。

以“治权”深化自我革命的破题之策,凝练着中国共产党对长期执政规律的深邃思考和不懈探索。“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这一重大论断,以其深刻的理论清醒和鲜明的实践导向,为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提供了根本性的治理之道。面向未来,一个始终坚持以科学理论管好权、用好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将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安徽公安学院教师)